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及审慎原则，我们对泸州老窖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学识、能力和资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持赞成态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益智 张凌 王明普 王雪梅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